

鑒於盧安達烏隆提為託管領土，事涉管理當局依託管協定對聯合國負有之責任，

又鑒於茲事應進行調查，並應懲處負此卑怯行為責任之人，

一．對布隆提總理遇害，表示震驚與痛恨；

二．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迅即馳赴現場，俾即時對總理慘死之情由進行調查，並儘速向大會提具初步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二(十六)．坦干伊喀之前途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六〇九(十五)，

查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坦干伊喀政府嗣後同意坦干伊喀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獨立，

復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欣悉坦干伊喀獨立日期已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前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且已促請大會注意此日期，俾於本屆會採取適當行動，

一．決議在管理當局同意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核准之坦干伊喀託管協定，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坦干伊喀獨立之時起停止生效；

二．建議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達成獨立時，應依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三(十六)．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一(十五)請秘書長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一項關於各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名額及其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復查聯合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七五(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所設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方案係根據託管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辦法<sup>2</sup>加以管理，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up>3</sup>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第一編第六章丁節；

二．察悉為託管領土居民所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目前未受充分利用，深表遺憾；

三．促請管理當局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使學生利用會員國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四．促進秘書處與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會員國取得更密切聯絡，確保充分交換關於此等便利之提供及利用情形之情報；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就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提具報告書，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載有關於所提供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及其實際利用情形之詳細情報，並應就不利用情事舉述託管領土未能利用所提供之便利之理由。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四(十六)．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案查前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

(a)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立即在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b) 請秘書長務使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確能經由所有大眾報導媒介在所有託管領土內立即大量公布並儘量廣為流傳散播，並確保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所稱之情報，

<sup>2</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T/1093。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五<sup>1</sup>十，五十一，文件 A/4876 and Add.1。

<sup>4</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4818)。

業已閱悉祕書長依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所擬具之報告書,<sup>5</sup>

一. 備悉坦干伊喀之達萊薩朗及盧安達烏隆提之烏桑巴拉兩地已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分別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並已進行訓練合格土著居民使其擔任該兩處之負責職位, 至為滿意;

二. 復備悉祕書長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經由所有大眾報導媒介, 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宗旨與工作情形以及有關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情報之報告書;

三. 請祕書長採取步驟, 商同關係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毋再遲延, 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四. 復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關於實施本決議案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五(十六). 託管領土問題單 小組委員會

大會,

案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一(八)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審查託管理事會所擬之問題單, 研究其須加修正俾可適合各領土特殊情形之處, 並將所得結論提交理事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已核定關於若干託管領土之特別問題單,

- 一. 嘉許問題單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
- 二. 決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既已結束, 應即解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六(十六). 聽取請願人關於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陳述

大會,

<sup>5</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三, 五十, 五十一, 文件 A/4864。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sup>6</sup>

備悉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六屆會時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復悉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七屆會期間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並建議管理當局注意各請願人及各理事國之意見, 以憑採取緊急行動,

請管理當局注意大會第十六屆會討論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以期對於所有客籍公務員離職轉業賠償問題, 不分種族、膚色、信仰或籍貫, 一概予以同樣考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九四(十六). 非自治領土之 社會進展

大會,

查大會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二九(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六(十三)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sup>7</sup>一九五五年<sup>8</sup>及一九五八年<sup>9</sup>編製之社會情況報告書,

復查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於其對聯合國成立以來各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提意見及結論中列有關於社會情況之檢討,<sup>10</sup>

接獲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sup>11</sup>

一. 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 並認為此報告書應與過去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核可之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內所載之檢討, 併合審閱;

二. 請祕書長將一九六一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

<sup>6</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四號(A/4818)。

<sup>7</sup>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A/2219), 第二編。

<sup>8</sup> 同上,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A/2908), 第二編。

<sup>9</sup> 同上,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3837), 第二編。

<sup>10</sup>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4371), 第二編, C節。

<sup>11</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4785), 第二編。